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泉县医院）的（超声乳化仪、便携式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5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6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5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6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95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4.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晟泰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